

250 mg kg。会议讨论了鱼和其它海产品罐头中有机锡的存在问题,并指出液体食品的限量低于固体食品。委员会认为这次会议讨论罐头食品中锡限量值为 250 mg kg 的条件尚未成熟,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

4) 其它事项

① 本届会议对今后有关食品添加剂优先考虑的内容,即要求 JECFA 进行评价的项目,列表公布。

② 关于鱼及鱼制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虾、对虾罐头中 SO_2 的法典标准的修改提案,由于没有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会议无法作出决定。

③ 土耳其提出,将杏干中 SO_2 的限量从 2 000 mg kg 提高至 2 500 mg kg,但由于没有收到各成员国的响应,因此会议决定继续保留现有水平 2 000 mg kg。

④ 委员会决定,第 30 届 CCFAC 会议暂定于 1998 年 3 月 9 日~13 日在海牙召开。

2 收获、体会与建议

2.1 通过会内会外的的工作,基本了解了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标准制定的现状和今后的工作方向以及各国所关心的有关具体问题。从此次会议所讨论的内容看,食品中有关添加剂,除香味剂外已日趋完善,而工业污染物(铅、砷、镉、汞、锡)、霉菌毒素和香味剂将是今后几年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此次会议提出要求 JECFA 对某些工业污染物和众多香味剂进行评价,为使已完善的法典通用标准和规范供我国生产、管理及科研和商业系统使用,我们出席会议的同志将陆续译编这些资料。

从此次会议讨论过程中得知各国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这也反映了他们的产品在这些事项上存在着不同的问题,如泰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等气候炎热的国家罐头食品(竹笋罐头)中锡的含量高,要求定限 250 mg kg;美国对食品中铅、镉和霉菌毒素的限量要求放得宽些,这表明他们的产品中这些污染物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今后我国在进口这些国家有关食品和粮谷时应加以关注。

2.2 这次出席会议前由于我们对镉的限量和蘑芋粉的提案作了充分的准备,因此会上争取到主动,镉的限量尽管要待 JECFA 评价后确定,但基本倾向在原定 0.1 mg kg 上放宽。蘑芋粉已正式给了 INS 编号,它今后将可作为食品添加剂进入国际市场。会外

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商谈了镉限量的问题。澳方表示本周将召开会议讨论花生中镉的限量,准备放宽到 0.1 mg kg,并许诺待会议通过后立即将资料寄给我们。

2.3 今后我国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从我国的标准看,食品中铅的限量超过食品法典标准几倍,有的商品甚至更高,然而制定这些限量的根据和理由又不十分明确。因此若有可能应作一些商品普查,得到实际数据,根据不同情况找出解决的办法,否则将在今后出口食品时碰到麻烦。

从会上了解到苹果和苹果汁含有棒曲霉毒素,要求制定限量为 25 μg kg。同时挪威要求对玉米烯酮进行评议也得到会议的同意,今后将对其审议。我们也应对其进行取样、分析方法的研究和对其试样进行普查。

从会上的资料看,我国根本未对法典委员会所要求回答的征求意见信作任何回答,这对我国的国际食品贸易不利,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应作出回答,以反映我们的态度和要求,不要待国际上已成结论时影响我食品出口。作为商检系统,建议对日常所分析的食品中的添加剂和污染物进行收集统计以便心中有数,在各种会议上发表我们的意见,争取主动,为我国食品贸易作出应有的贡献。

2.4 我国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管理与国际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品种不全,管理不够规范,标准制定时的根据和理由也不够完全确定。因此,建议卫生部、农业部和其它有关部门共同协作,加强和加快我国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管理的规范化,并与食品法典标准和国际接轨,否则我们将面临国际食品贸易困难。

2.5 为规范我商检职责范围内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管理,建议商检系统在食品专业委员会下设食品添加剂专业小组,国家商检局派专人负责添加剂的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资料;规划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科研、开发与检验工作;审议科研成果;解决和回答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中的有关疑难问题;协调国内外有关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工作;规范我国商检系统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管理。

2.6 建议国家商检局应固定一些既懂专业又有相当外语水平的人不断出席此会,同时要有卫生、轻工、农业等管理部门人员参加。在开不同议题的会议时还应吸收一些企业界和研究机构的人员出席。

第 29 届 CCFAC 中国代表团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种物质被认为是食品而不属食品添加剂。同时给我
国大量出口的薯芋粉和甜菊苷 INS 编码为 425 和
960, 作为第 3 步, 在征求成员国意见后进行审议。但
日本与欧盟认为薯芋粉为食品不应给予 INS 编码。
我国是薯芋粉的出口国, 若能争取它作为食品添加
剂, 其价值会大增, 有利于我薯芋粉的出口, 因此在未
来征求成员国意见时, 我们应积极支持给予薯芋粉
INS 编号。

5) 对食品污染物提案的审议

本届会议讨论了法典标准中毒性评价原则和方
法, 食品和饲料中黄曲霉、棕曲霉、展青霉和赭曲霉等
霉菌的毒素以及食品中铅、镉、砷、锡等工业污染物的
限量水平和毒性评价数据以及其它有关的提案。具
体情况分述如下:

① 对食品中铅、镉、砷、锡、铜、铁等提案的审
议。

会议对动物脂肪、可食脂肪和油、菜油、黄油、奶
脂制品、笋芽罐头、糖 7 个品种的重金属污染物提案
进行了审议, 审议结论已整理成表 (有关污染物的规
定), 其中铅、砷的最大限量提案已暂时通过, 列入食
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过标准的范畴中。黄油、奶脂制
品中的提案退回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而未予通过,
因这些是质量规定而非安全规定。笋芽罐头中的锡、
铅限量被认为过高, 但会上未作修改, 原有提案暂时
通过, 等待亚洲法典协调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糖中铅的限量是基于以往的数据, 被认为过高, 会议
对制定糖中砷限量的必要性提出疑问, 因正常情况下,
糖中未检出砷。

② 关于对食品中的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法典
标准。

会议指出, 该标准已被 43 届执行委员会在第 5
步通过。挪威提出玉米烯酮的提案, 会议接受了挪威
的提案, 并于下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会议前进
行评论。会议决定将该标准提交给 CAC 在第 8 步通
过。

③ 关于牛奶中黄曲霉毒素 M_1 的限量草案, 已
由 28 届 CCFAC 提出, 限量值为 $0.05 \mu\text{g kg}$, 该草案
已进入 JECFA 评价第 7 步。对该限量, 各国代表意
见不一, 9 个国家表示支持, 但有的代表认为该值的
10 倍, 即 $0.5 \mu\text{g kg}$ 已能保障公共安全。会议未能达
成一致意见, 同意保持原状态 (第 7 步), 并继续收集
有关较高限量值对公众健康的影响和较低限量值的

潜在经济问题的信息。

④ 关于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的指导性水平,
原提案为 $15 \mu\text{g kg}$, 某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定为 10
 $\mu\text{g kg}$, 会议决定维持原有水平, 因为, CCMAS 最近
刚通过适应于检测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为 15
 $\mu\text{g kg}$ 的分析方法。另外, 继续收集有关 $10 \mu\text{g kg}$ 限
量水平的潜在经济问题和对应于 15 、 $10 \mu\text{g kg}$ 限量
水平对公共健康的影响的信息。

⑤ 关于赭曲霉毒素 A, 在 28 届 CCFAC 讨论
过, 瑞典代表注意到有关酒、葡萄中近期数据, 指出粮
谷是人类摄入赭曲霉毒素 A 的主要来源, 并提出了 5
 $\mu\text{g kg}$ 的最高限量提案。其他国家代表分别指出更
高、更低的限量, 会议最后接受了瑞典的提案, 供下届
会议讨论。

⑥ 关于粮谷、豆类和豆科植物中镉、铅指导性
水平草案, 会议要求 JECFA 对镉的最大限量水平重
新评价后再做审议, 目前仍保留原定的 0.1mg kg 水
平。1997~1999 年由美国和日本做 Bioabiling 和毒
性实验, 待得出实验数据后在 1999 年的 JECFA 上进
行评价, 委员会再做审议, 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应放
宽到 0.2mg kg 。同时本次会议同意丹麦、法国和荷
兰为下届会议提供一些现在实际污染的残留数据。
因此, 镉的限量将在 1999 年后再次作修订。铅的指
导性水平为 0.5mg kg , 会议不再继续讨论, 因考虑到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已制定了更严格的水平
 0.2mg kg 。

⑦ 关于食品中铅的最大限量, 会议对原提案作
了一些修改, 并增加了鱼中铅的限量, 会议已将其修
改成草案作为第 5 步报 CAC 通过。我国的铅卫生标
准与该草案差距较大, 我国要求过松, 这应引起高度
重视。

⑧ 关于棒曲霉毒素提案, 由法国提出。该提案
包括了英国、美国的实验数据。棒曲霉毒素的污染主
要存在于水果, 特别是苹果中。至少 30% 的苹果汁
所受的污染超过 $50 \mu\text{g kg}$, 虽然污染程度可由 GAP、
GMP 控制。酒精发酵会破坏棒曲霉毒素。法国的提
案最大限量为 $25 \mu\text{g kg}$, 会议未对该值达成一致意
见, 将继续征集有关数据, 供下届会议讨论。

⑨ 关于罐头食品中的锡提案, 由澳大利亚、印
度尼西亚和泰国提出, 提案关注无机锡问题, 认为最
高的锡含量出现在水果罐头中。因锡非高毒性物质,
故不必设定通用限量, 只提出了水果罐头中限量值

参加第 29 届联合国粮农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 (CCFAC)汇报

1 会议情况

第 29 届 CCFAC 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荷兰海牙召开。会议由荷兰农渔部 Hans Van der Kooi 先生主持,有 45 个成员国、36 个国际组织及其 59 位代表,共 180 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荷兰农渔部总监 J. F. De Leeuw 先生致开幕词,他着重强调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和 CCFAC 的重要性,它对世界贸易协议的实施的巨大影响力在逐渐增加,同时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性等诸多方面的问题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本届会议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派出了蔡纯、林黎明和刘生明 3 位同志出席。

下面就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有关重要议题和结论以及对我国食品添加剂与污染物的管理的体会和建议汇报如下。

1) 对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分析方法修改建议的审议。由于未收到各国政府对 1996 年所提供的分析方法清单的评论,所以本届会议决定将 1997 年 3 月 10 日~14 日召开的分析与取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所通过的分析方法清单送交 22 届 CAC 会议进行审议。本届会议再次确认上届上次会议的决定,按照特定原则继续征求对其它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分析方法的政府评论意见,然后提交今后各届会议,在其它事项下进行审议。

2) 对食品添加剂提案的审议

法典标准中食品添加剂最大限量的修改意见的审议 会议同意由其它法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食品添加剂水平的所有提案在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前需经评论,并决定确认文件 CX FAC 97 4 所列的法典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各国代表对规定仍有某些保留意见,如:

对于速冻鱼条、Fish Portions 和鱼片,欧盟观察家建议增加其它增稠剂如 PES 的规定。

对于速冻虾或速冻对虾,瑞典建议保留 Ponceau 4R (WS 124)的使用。

对于乳酪,法国代表建议增加 GMP 条件下的

Vegetable carbon (NS 153), 提高胭脂提取物 (NS 1606)至 35 mg/kg (橙色乳酪),对普通颜色的乳酪为 15 mg/kg。德国代表建议增加 GMP 条件下的山梨酸 (NS 200)和山梨酸盐 (NS 201, 202)。瑞士代表保留使用姜黄素和叶绿素铜的观点。

丹麦代表请求对午餐肉法典标准中确认的色素进行分类。

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的序文草案的审议会议同意将经讨论修改的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序文草案提交 1997 年 6 月召开的法典委员会会议在第 8 步讨论通过。但日本指出所有列入法典标准并编有 INS 号的品种应为食品添加剂,而有些物质在日本被当成食品,例如薯芋粉等。

关于抗氧化剂、防腐剂、稳定剂、增稠剂和甜味剂建议草案的审议,本届会议同意删去“Food in general”的食品分类,同时将一些小食品组压缩到范围更广的大食品分类中,以便草拟带有最大限量的草案供下届会议审议。对于与其法典商品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同时删掉。会议同意将编有 ADI 的食品添加剂修改后的规定提交 CAC 大会作为第 5 步程序审议。此草案中收编了这几类食品添加剂及其在不同食品中的最大限量,在食品中的作用和日允许摄入量以及在法典中所处的状态。它对我国食品生产、管理、质控及商检部门都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将编印后散发。

关于不具有 ADI (即无毒性的并按 GMP 使用的)的添加剂的一般性审议,会议同意将 180 种无 ADI 值只按 GMP 原则使用的添加剂提交 CAC 作为第 11 步程序审议。

关于食品添加剂性质和纯度规格的提案,会议同意参照 Categories I and II 食品添加剂和香味剂交 CAC 作为法典建议规格进行审议。同时会议决定重新建立一个以美国为主席国的特别工作组对 49 届 JECFA 提出的添加剂规格进行评议。

关于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修改意见,会议决定不给予酪氨酸钠和可食用明胶的 INS 号,因这两